

# 中共长春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长春工大党字〔2018〕83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中共长春工业大学委员会 问责追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共长春工业大学委员会问责追究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长春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2月21日



# 中共长春工业大学委员会问责追究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，规范和强化长春工业大学问责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党纪法规，按照学校党委关于构建问责体系的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问责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把问责追究与容错免责统一起来。
- （二）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，严格遵循党内法规。
- （三）坚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避免“泛化问责”。
- （四）坚持权责一致，有权必有责，失责必追究。
- （五）坚持惩前毖后，治病救人。

**第三条** 实施问责，由学校党委常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，不允许任何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。对校级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问责，由学校党委、纪委依据干部管理权限，报请上级领导机关调查处理。

**第四条**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，党政同责，纪委执纪监督，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实施问责，形成同向发力、协作互动的工作格局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

的党组织、全体党员领导干部；适用于全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、会计、出纳、采购人员等监察对象。重点是抓住关键少数，达到“问责一个，震慑一片”的效果和目的。

## 第二章 问责线索

**第六条** 信访举报。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拓展群众监督的渠道和平台，认真做好师生员工来访接访工作。同时，加强线上线上举报信箱的使用和管理，充分发挥互联网、自媒体功能，推进“两微一端”等平台建设，拓宽线索来源。

**第七条** 自主巡察监督。构建“巡察全覆盖、监督一盘棋”网络体系，排查、挖掘问题和线索。同时，加强对同级党委监督，适时提出监督提醒及建议。

**第八条** 失职失责失察问题线索。坚持从突发事件以及工作落实执行、问题处理中发现和挖掘问责线索。

**第九条** 上级交办、转办、督办。按照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求，做好交办、转办、督办案件的查办和问责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责任体系

**第十条** 实施问责，应明确责任体系及问责对象。

（一）党委主体责任。全校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既是对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政治要求，也是法定职责。

（二）行政“一岗双责”。行政岗位领导干部要做到党政同

责，既要对自己所在岗位应当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，又要对分管工作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，担负双重责任。

（三）纪委监督责任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，学校纪委及各级纪检监察干部，履行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和监察职责，确保全面覆盖、不留死角。学校纪委对同级党委有监督权力，提出监督意见，负有监督责任。

（四）主要领导责任。校、院、系三级班子及各单位各部门党政正职，对抓好全面工作负领导责任，对工作中失职失责失察或违犯党纪规定，且造成严重后果及不良影响的，要追究其主要领导责任。各级党组织或班子集体受到问责的，应同时追究党政正职主要领导责任。

（五）分管领导责任。校、院、系三级班子及各单位各部门党政副职，对直接分管工作负领导责任，对工作中失职失责失察或违犯党纪规定，且造成严重后果及不良影响的，追究其分管领导责任。

（六）直接责任。问责对象即直接责任者，对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工作失职失责或违犯党纪规定等情形，且造成严重后果及不良影响的，追究其直接责任。

（七）连带责任。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党员干部受到问责及处理，除追究问责对象直接责任外，同时追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连带责任。

## 第四章 问责情形及处理

**第十一条** 坚持以工作纪律为切入点，聚焦党的“六大纪律”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以问责：

（一）违犯政治纪律，存在“两个坚决维护”“四个意识”不牢固，重大原则问题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力等情形。

（二）违犯组织纪律，存在学校党政重要会议决策部署执行不力，民主集中制和“三重一大”议事规则落实不力，干部推荐及选任不够科学规范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瞒报漏报，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等情形。

（三）违犯廉洁纪律，存在违规插手各类工程建设、物资采购、招生考试、人事招聘、职称评聘、评先评优等工作，利用职权及职位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等情形。

（四）违犯群众纪律，存在服务师生不力，有失公平、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，不作为、乱作为，损害师生利益等情形。

（五）违犯工作纪律，存在重大问题不按要求请示报告，突发事件瞒报、迟报、漏报、谎报，群体性及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，校园安全稳定监管不力，日常工作纪律执行不严，违犯学校禁止性规定等情形。

（六）违犯生活纪律，存在贪图享乐享受，追求低级趣味，生活习惯及言行低俗，违背公序良俗等情形。

**第十二条** 违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相关规定，存在私

设“小金库”，违规发放津贴、补助、奖金，违规组织、参加公款消费、公款旅游、公务接待及相关活动，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大办婚丧喜庆、出入私人会所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及公车私用等情形。

**第十三条** “四风”整改不到位，存在作风建设流于形式，工作方式方法、服务师生态度不佳，“五弊”问题突出，工作质量低下，落实工作乏力等情形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督不到位，存在主业聚焦不够，问责追究不严，压案不查、瞒案不报，跑风漏气、徇私舞弊，或者发生因“泛化问责”、乱问责、错问责、问错责，以及为凑数、达标、取得政绩问责而被上级有关部门撤销问责处分等情形。

**第十五条**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问责情形。

#### **第十六条 问责处理**

（一）对违纪党组织的处理。对被问责的各级党组织，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。情节严重的，应对其党组织及班子成员进行组织调整和组织处理。

（二）执行纪律处分。对违犯党纪的党员干部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处分。涉嫌严重违纪和违法的，移交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办理。

（三）善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。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

评、约谈函询，让“红红脸、出出汗”成为常态；让党纪轻处分、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；让党纪重处分、重大职务调整成为少数；让严重违纪，涉嫌违法，立案审查调查成为极少数，推进精准问责。

（四）实施“一案双查”。既要追究问责对象的责任，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干部的责任。

（五）严格规则程序。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，规范线索处置、谈话函询、初步核实、立案审查及处理等工作规程和文书，推进执纪与执法贯通，确保问责追究程序化、规范化。

**第十七条** 综合考量以下情形，可从轻减轻或免于问责：

- （一）符合“三个区分开来”精神的；
- （二）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的；
- （三）执行学校党政班子集体决策的；
- （四）主动报告、交代组织未掌握违法违纪问题的；
- （五）法纪没有明令禁止的；
- （六）非主观故意的；
- （七）非为个人、亲属、身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的；
- （八）其他经认定，应当予以免责或从轻减轻处理的。

**第十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从重问责：

- （一）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不及时采取措施，导致危害

后果扩大的；

（二）弄虚作假、隐瞒真相、销毁证据，推卸转嫁责任，干扰、阻碍或不配合调查的；

（三）打击、报复、陷害检举人、控告人、投诉人、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，拉拢、收买调查人员的；

（四）短时间内连续出现应予问责情形的；

（五）相关法纪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问责情形。

## 第五章 问责程序

**第十九条** 依法依规，做到程序合理、文书规范、全程留痕、管理到位。

### （一）启动问责

各级党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中存在本办法中所列可以问责情形，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启动问责。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有需问责情形，应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并报学校党委同意，由其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实施问责。问责决定由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做出并报学校党委同意。

### （二）问责调查

根据事项，组成调查组，按照相关权限和程序及时开展调查。调查工作自学校党委决定启动问责工作之日起，一般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情况复杂的，经学校党委批准可适当延长，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。调查实行回避制度，调查人员与被调查单位或问



责对象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因素的，应当回避。

### （三）问责建议

调查结束后，由调查组形成调查报告，据实提供相关事实依据材料、证据资料，经纪委全委会讨论并向学校党委提出问责或终止问责的建议。

### （四）问责决定

根据问责建议和相关材料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由常委会集体讨论，做出问责的决定，并形成问责决定书。

### （五）问责执行

问责决定作出后，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问责决定书送达问责对象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被问责对象应向学校党委写出深刻书面检讨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做出深刻检查。学校党委指派专人与问责对象谈话，做好思想工作，限时整改落实。采用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方式问责的，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具体手续。做好有关问责材料的归档备案工作。

## 第六章 问责申诉及结果使用

**第二十条** 受到问责的集体和个人如有异议，可向学校纪委提出申诉。学校纪委报学校党委同意，按程序予以核实认定。

（一）申请。集体或本人申请申诉的，应在启动问责程序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核实。组织力量，依申请事项开展调查，出具书面调查报告。

(三) 认定。根据调查结果，由学校纪委作出认定意见并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。认定结果在七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对象反馈并予以解释。

(四) 暂缓。暂时难以定论的，可暂缓处理，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应予以定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问责结果使用。将问责结果与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的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、业绩评定、评先评优、绩效津贴、奖励惩处等挂钩，作为重要依据，并按照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实行终身问责。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、后果严重的，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、转岗、提拔或者退休，都应当依据干部管理权限严肃问责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纪委办、监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非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，并参照本办法进行问责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党委常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